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蘇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黛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黛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簡字第7號）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以108年度重救字第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以108年度重勞簡字第7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於108年6月11日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